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80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 研究生选拔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7月3日

江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暂行办法

为吸引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探索博士研究生选拔培养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培育省级和国家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是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培养方式。“硕博连读”资格的取得需经“硕博连读”导师推荐，并通过学院和学校的考核。

第二条 “硕博连读”选拔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选拔的首要因素，注重考核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第三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方可招收“硕博连读”生。“硕博连读”学生的博士、硕士专业须相同或相近（不能跨一级学科），以保证培养过程的连贯性。

第四条 严格控制“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规模，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硕博连读”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博连读”学生不超过1人，累积每年所招博士生不超过2人。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原则上为本校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课程及非学位课程成绩合格。
3. 科研创新能力强，具备冲击省优秀博士生论文和全国优秀百篇博士生论文的培养潜质。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第六条 在读硕士期间受到任何处分者、课程考试有重修记录者、未按规定缴清各类费用者，不得参加选拔。

第三章 选拔程序与办法

第七条 “硕博连读”选拔程序：

1. 导师推荐。具备“硕博连读”指导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推荐符合硕博连读基本条件的硕士生，并填写推荐材料。
2. 学院审核。各学院组织以院长为组长，博士点负责人、分管副院长与博士生导师代表为成员的 5—7 名专家，对申请人的“专业综合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进行综合考核，并作出具体评价；审核申请人的基本选拔条件和业绩材

料，确定候选人名单，报研究生院；

3. 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名单进行资格等复审，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4. 候选人公示。研究生院将通过评审的研究生相关信息给予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者，准予考生网上报名，并按照规定提交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

5. 复试。“硕博连读”考生与同年统考博士生参加英语考试，成绩合格者参加复试。复试的内容、方式由各学院自定，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能力和条件，重点考察申请人分析、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的综合能力，考核标准可参照本专业统考博士研究生的入学水平要求。

6. 学院提出拟录取名单。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硕博连读”名额，依据学院制定的“硕博连读”考试选拔细则进行计分、排名，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

7. 录取。学校根据“硕博连读”考生的英语考试、复试情况、思想政治考核情况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与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同期发放录取通知书。

8. 学校与“硕博连读”导师签署协议。学校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高质量学位论文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硕博连读”导师要以省优秀博士论文尤其是全国优秀百篇博士生论文为培养目标做好指导工作。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不发硕士毕业证书。

第九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硕士学历教育。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若因中期考核未通过，可转回硕士研究生培养，其它原因原则上不予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一般不少于5年。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录取类别一般为非定向，如硕士阶段录取类别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须与原单位解除定向或委培协议。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予以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1. 考试或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三条 由各学院制定当年的“硕博连读”选拔细则，并

于考生报名前报学校审核，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学院予以公布。

“硕博连读”选拔细则应综合考虑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平时学业成绩、专业培养潜质、科研创新能力及复试成绩。

各学院和博士点对“硕博连读”工作要高度重视，涉及“硕博连读”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四条 学院或博士点在“硕博连读”选拔工作中如被发现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正行为，将缩减或收回推荐名额，并追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违反《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7月3日印发
